

证券代码：60078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代码：163115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债券简称：19 鲁创 01
债券简称：20 鲁创 01

编号：临 2022-18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历下总部商务中心（A 塔）部分楼层
- 关联交易金额：租赁费每年约 1,065 万元，两年合计约 2,130 万元；委托装修费用约 2,195 万元（预估数，以决算报告为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租赁办公场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向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资产”）租赁位于历下总部商务中心（A 塔）的部分楼层作为新办公场所。

鲁信资产是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实业”）的全资子公司。鲁信实业是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鲁信资产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高新投向鲁信资产租赁办公场所的行为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租赁费约 2,130 万元、委托装修费用约 2,195 万元（预估数，以决算报告为准）为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

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已经履行股东大会程序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此前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编号：编号：临 2021-59）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6、6.3.15 条规定，本次租赁办公场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12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95 号院内东楼 315 室

4、法定代表人：马辉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N6B642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国内广告业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鲁信实业持股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鲁信资产总资产为 134,450 万元、净资产 79,08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36 万元。

11、关联关系：鲁信资产为鲁信创投控股股东鲁信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三、关联交易方案及定价依据

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2020 年 9 月由鲁信资产购置用于开展商业物业持有运营业务。公司拟通过山东高新投租赁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 26-28 层，以及 13 层部分区域，合计面积约 7,483.11 平方米，租赁期两年。

山东高新投计划委托鲁信资产统一对 A 塔相应楼层装修全过程进行组织管理，涉及关联交易费用如下：

1. 租赁费：租金为 3.9 元/天/平方米，自交付验收后次月起租，首次租期为两年。每年租金约 1,065 万元，两年合计约 2,130 万元。

2. 委托装修费用：支付鲁信资产委托装修费用约 2,195 万元（预估数，以决算报告为准），包括装修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等项目管理费、装修改造费（含装修、消防改造、空调改造等），分期付款，由鲁信资产支付相关中标单位。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员工人数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十四五期间仍有进一步人力资源发展需求。目前租赁的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D 座 7 层已无法满足公司需要，且分别将于 2022 年 5 月、7 月到期。本次拟租赁的办公场所包括办公、会议、档案等功能区域，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员工办公场地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效率。

历下总部商务中心 A 塔位于济南 CBD 东侧，本次房屋租赁价格以同地区相似配套水平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参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

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济南鲁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历下总部商务中心（A塔）的部分楼层作为新办公场所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关联董事陈磊、姜岳、李高峰、王旭冬、郭全兆、侯振凯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胡元木、唐庆斌、张志勇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鲁信创投十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